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4 購申 32047 號

申訴廠商：○○技師公會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4 年 7 月 22 日○○○○字第 10430167081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2 日○○○○字第 1043016854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4 年 8 月 28 日第 44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採購案，申訴廠商質疑系爭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等情事及獨厚特定少數廠商之嫌，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招標機關審認系爭採購案之採購過程及結果，並未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94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規定，是以維持原決標結果，未不予決標或予以廢標，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於 104 年 8 月 3 日提出申訴書，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請求：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二、事實

(一)查招標機關辦理「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採購案號:1040617-1)招標案，投標廠商「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與「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負責人為同一人，並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因其二公會間執行業務內容相同、會員(技師)亦多有重疊在二公會執業之情形，尤因負責人相同，其投標文件內容間顯有重大異常關聯，並有共同圍標之嫌。應適用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二)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決標依本法(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選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又依本法第 94 條：「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本採購案有評選委員會作成違反本法之決議，及發現有其他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之

情事，應不予決標或予以廢標。

(三)經統計今年上半年度由新北市教育局主辦之「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招標案，有集中於特定廠商得標之情形，如本系爭案 104 年 6 月 29 日江翠國小主辦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700 萬分 8 區決標之「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採購案，招標結果全部 8 區有 7 區由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特定技師團隊得標，除嚴重影響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後續補強設計工程之履約期程、品質外，並有獨厚特定少數廠商之嫌，違反本法公平、公正、公開之總量管制原則。

三、理由

(一)該條文雖於修正後已刪除「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之規定，惟依據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間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規定，投標廠商如無前開令所定之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則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

惟查該採購案投標當時廠商「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與「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負責人為同一人，二家公會之執行業務內容相同、會員

(技師)亦多有重疊在二公會執業之情形。經查二家公會之辦公處所在 104 年 5 月 5 日前均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21 樓之 2」之同一辦公處所，至本採購案開標 104 年 6 月 25 日前一個月餘(即 104 年 5 月 5 日~5 月 20 日間)辦理地址變更至臺北市南昌路，由此可證二家公會原本地址相同並在同一處所辦公，應以實質認定其脫法行為之事實。又負責人為同一人，投標文件雖由不同一人繕寫或具備，但投標內容顯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其投標文件內容間顯有重大異常關聯，並有共同圍標之嫌。

(二)查本採購案總採購預算金額為 5,700 萬 8,198 元整，採購金額級距屬於「巨額採購」，未料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評選會議所聘任之評選委員僅有 5 位，評選委員人數顯不符合「巨額採購」金額之比例原則，主辦機關應採較高或嚴謹之委員人數標準，以昭公信。

再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決標依本法(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惟查本重大採購案評選會議所聘任之 3 位主辦機關職員雖有一般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經驗，但卻為不具有耐震補強工程之專門知識的校內、外老師，其招標之品質及是否有不公之情況，難免啟人疑竇。尤有進者，其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依採購法精神採專家學者人

數多於校內委員人數之評選委員會，以昭公允。

(三)經查上開投標案，其以一般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投標者，於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工作團隊，卻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以免違反本法之招標規定並有圍標之虞。

以 104 年 7 月 14 日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104 年度新北市校舍耐震詳細評估委託案(第 1 次招標)」採購案號：104-16 之評選會議為例，發現有非投標廠商之他家廠商到場關切，並且參加評選會議之情事(投標廠商「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疑似於其服務建議書中列有非屬該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其他廠商及其業績」，並參與簡報之情形(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陸○堯君及其他廠商)，應不符合本採購案招標須知不允許「共同投標」、不允許「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投標之投標資格規定。

查投標須知敘明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至為明確。該招標案雖於投標須知之其他規定載有「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承諾履行本採購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隊，如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且未於投標時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者，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或不

予以納入評選考量。」之規定。

惟即便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但並不表示可以將投標廠商以外之其他「廠商」之負責人、人員及其公司業績列入服務建議書中，做為合作團隊及資格文件，因該採購案不允許「共同投標」，也不允許「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

故，採購案重要條款應優先於一般條款，又本法未列有「合作同意書」之招標模式，故前述藉合作同意書之名，行共同投標或聯合承攬之實，除不符採購案投標須知之規定外，此情事實已構成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已明顯違反本法。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分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及同年 8 月 25 日提出 2 次陳述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4 年 8 月 12 日陳述意見書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二)事實

1、查系爭採購係招標機關代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下稱洽辦機關)辦理之採購，採複數決標共分為 8 區，並規定投標廠商得標上限為 2 區，於 10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 10 分開標，共有 14 家廠商參與投標，招標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該等廠商投標文件，結果：14 家投標廠商皆符合

規定。由洽辦機關續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評選會議，結果：8 區共決標予 8 得標廠商，其中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下稱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得標第 2 區及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下稱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得標第 5 區。

2、申訴廠商於 104 年 7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20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質疑：

(1)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與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2 者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

(2)系爭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等之情事。

(3)系爭採購案有獨厚特定少數廠商之嫌，違反本法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復又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招標機關 104 年 7 月 22 日○○○○字第 10430167081 號函及○○○○字第 1043016854 號函)，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向貴會提出申訴。惟查系爭採購招標機關及洽辦機關確實依採購法辦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申訴廠商質疑事項與事實不符，請貴會查察並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三)理由

1、系爭採購案件摘要如下：

(1)系爭採購案採購金額 5,700 萬 8,198 元，屬巨

額之勞務採購。

(2)系爭採購案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詳「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投標須知。

2、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及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2 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重大異常關聯情形：

(1)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 9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前規定：「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第一項）。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第二項）。」修正後已刪除「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規定。其修正條文說明為：「對於負責人相同之處理，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已有規範可予處理，爰予刪除。」準此，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如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依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並不禁止參與同一採購之投標。

(2)為求審慎，經依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規定，重新檢視比對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及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2 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發現該 2 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顯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形，爰此，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情形。

(3)另，經查系爭採購案採複數決標共分為 8 區，並規定投標廠商得標上限為 2 區，且採固定費用方式給付予廠商，依據工程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說明三所載：「...甲、乙二家廠商各投不同區域，非彼此互相競爭之情形...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上開 2 家廠商係分別投標不同區域，非彼此互相競爭之情形，亦可排除假性競爭之疑慮。

3、系爭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未違反本法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

(1)系爭採購案成立 7 人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包含外聘委員 4 人及內派委員 3 人，且外聘專家、學者人數為 4 人，未少於三分之一，符合採購法第 94 條所定 5 人至 17 人之規定。

(2)經查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中有關洽辦機關職員等，李淑娟委員(職稱：教育局技正)為具有

工程相關背景及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吳昌期委員(職稱：江翠國民小學校長)為具有辦理校舍整建工程採購案實務經驗者；林石筭委員(職稱：江翠國民小學主任)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該等人員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查無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之規定。

(3)又，系爭採購案於104年6月29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為5人，比例為7分之5，且外聘專家、學者人數為2人，比例為5分之2，皆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4、系爭採購案無獨厚特定少數廠商，且無違反本法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

(1)系爭採購案之評選結果，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秉持專業、公平及公正，依評選項目及廠商投標文件逐項評比後所為之決定，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具有一致共識，並經洽辦機關確認無退回評選委員會重新審議或不予決標之情事，斷無獨厚特定少數廠商之虞。

(2)另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五（四）規定：「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4家。」及同條款十二（一）之10規定：「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請取得該等人員或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爰此，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工作團隊成員，並不禁止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以外之成員所組成，評選時宜取得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核審之。其未於評選時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者，依照「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五（二）所定，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或不予納入評選考量。故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之成員，於投標時不論有無取得合作同意書，皆未違反招標文件之規定。

5、綜上，系爭採購案之採購過程及結果，本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未獨厚特定廠商，未違反本法，亦未造成不公平之競爭情事，系爭採購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檢附相關卷證，敬請貴會查察並駁回申訴廠商之

請求。

二、104 年 8 月 25 日○○○○字第 1043017987 號函之說明：
陳述意見書理由三、(二)所載「林石筍委員(職稱：江翠國民小學主任)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更正為「具有採購案實務經驗者」。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系爭採購案投標廠商「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與「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之負責人為同一人，並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因其二公會間執行業務內容相同、會員(技師)亦多有重疊在二公會執業之情形，尤因負責人相同，其投標文件內容間顯有重大異常關聯，並有共同圍標之嫌，應適用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而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5,700 萬 8,198 元，採購金額級距屬於「巨額採購」，惟 104 年 6 月 29 日評選會議所聘任之評選委員僅有 5 位，評選委員人數顯不符合「巨額採購」金額之比例原則，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決標依本法(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經查本重大採購案評選會議所聘任之 3 位主辦機關職員雖有一般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經驗，但卻為不具有耐震補強工程之專門知識的校內、外老師，其招標之品質及是否有不公之情況，難免啟人疑竇，故系爭採購有評選委員會作成違反採購法之決議，及發現有其他足以影響採購公正

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之情事，應不予決標或予以廢標；另系爭採購案分 8 區招標，決標結果有 7 區由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特定技師團隊得標，除嚴重影響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後續補強設計工程之履約期程、品質外，並有獨厚特定少數廠商之嫌，違反本法公平、公正、公開之總量管制原則，且查本件投標案，其以一般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投標者，於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工作團隊，卻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並參與簡報之情形，應不符合系爭採購招標須知不允許「共同投標」、不允許「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投標之投標資格規定；因此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違法，應予撤銷等語。

二、招標機關則以：查系爭採購係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複數決標共分為 8 區，並規定投標廠商得標上限為 2 區。本件因申訴廠商質疑：(一)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與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2 者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二)系爭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等之情事(三)系爭採購案有獨厚特定少數廠商之嫌，違反本法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惟查，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 9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後已刪除「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規定，準此，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如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依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並不禁止參與同一採購之投標，本件採購經重新檢視比對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及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2 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發現該 2 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顯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情形，爰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情形，且查上開 2 家廠商係分別投標不同區域，非彼此互相競爭之情形，亦可排除假性競爭之疑慮；而系爭採購案成立 7 人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包含外聘委員 4 人及內派委員 3 人，且外聘專家、學者人數為 4 人，未少於三分之一，符合本法第 94 條所定 5 人至 17 人之規定，且系爭採購案評選委員中有關洽辦機關職員等，李淑娟委員(職稱：教育局技正)為具有工程相關背景及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吳昌期委員(職稱：江翠國民小學校長)為具有辦理校舍整建工程採購案實務經驗者、林石筭委員(職稱：江翠國民小學主任)為具有採購案實務經驗者，該等人員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並無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查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為 5 人，比例為 7 分之 5，且外聘專家、學者人數為 2 人，比例為 5 分之 2，皆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故系爭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未違反本法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另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五(四)規定：「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4 家。」及同條款十二(一)之 10 規定：「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請取得該等人員或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爰此，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工作團隊成員，並不禁止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

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以外之成員所組成，評選時宜取得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核審之。其未於評選時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者，依照「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五（二）所定，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或不予納入評選考量。故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之成員，於投標時不論有無取得合作同意書，皆未違反招標文件之規定。綜上，系爭採購案之採購過程及結果，本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未獨厚特定廠商，亦未違反本法造成不公平之競爭情事，故申訴廠商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申訴廠商 104 年 8 月 3 日採購申訴書雖稱請求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云云，惟申訴廠商對不利於其之決標結果提出異議，異議處理結果如維持原決標結果，異議廠商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係受到決標結果之侵害，並非因異議處理結果受侵害，此異議程序僅是法律所定申訴之先行程序，如僅對異議處理結果提出申訴，即使異議處理結果經撤銷，決標結果仍存在，其受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亦未能因而受到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3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件申訴廠商之真意當係請求撤銷招標機關決標結果之決定及維持原決標結果之異議決定，先予敘明。

四、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與「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之投標文件內容並無重大異常關聯，申訴廠商稱已構成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並非有據：

(一)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本法第 50 條定有明文。

(二)次按，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表示：「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三)第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於 9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前規定：「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第一項）。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修正後則已刪

除「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規定。而修正說明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本項後段對於負責人相同之處理，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已有規範可予處理，爰予刪除。」，有卷內之本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可查。

(四)再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77 號判決：「至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修正刪除『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此係規範同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僅能於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現行規定雖將負責人同一之不同廠商之規定刪除，惟此於投標時，仍遵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如有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仍有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依上開修正規定，依舉重明輕法理，不同廠商負責人相同既可參加投標，其與日月帝國汽車貨運行參加上開被告採購案，被告不得撤銷決標乙節，原告將同一負責人之不同廠商同時投標可否得標，與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無異常關聯，混為一談，亦無可取。」

(五)準此意旨，同一負責人之不同廠商同時投標，與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無異常關聯，不能混為一談。兩家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並不禁止參與同一採購之投標。然而同一負責人之不同廠商同時投標仍應遵守本法之規定，倘具「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況，自應適用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六)申訴廠商主張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與「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之負責人相同，且辦公處在 104 年 5 月 5 日前均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21 樓之 2」，且執行業務內容相同，而會員亦多有重疊，故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雖已刪除「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之規定，惟仍構成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云云。

(七)經查，系爭採購案共有 14 家廠商參與投標，而招標機關均已依照招標文件規定審查 14 家廠商之投標文件，均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情況，有招標機關提出之系爭採購案開標紀錄可佐；復且，招標機關已陳稱為求慎重，業已依據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重新檢視「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與「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之投標文件，均未發現有該函令所定之情況。

(八)且查，申訴廠商並未指稱投標文件之廠商地址有相同，其僅主張兩家投標廠商之辦公處於 104 年 5 月 5 日前均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21 樓之 2」，並僅提出「行政院工程會全球資訊網」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通訊資料。則「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與「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之投標文件之地址既不相同，自不可僅憑「行政院工程會全球資訊網」之通訊資料之地址相同，即遽稱「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及「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九)綜此，本件系爭採購案投標廠商「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與「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之投標文件內容並無重大異

常關聯情形，申訴廠商指稱其投標文件內容間顯有重大異常關聯，並有共同圍標之嫌云云，應予適用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云云，自屬無據。

五、系爭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運作，均依本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申訴廠商指稱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及本法第 94 條規定云云，自屬無據：

(一)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分別為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94 條所明定。

(二)次按，主管機關工程會依據本法第 94 條規定之授權，制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三)第按，依據「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而「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6 條第 2 項則規定：「本採購案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評選優勝廠商，其順序為...(略)」

(四)又按，「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第 2 款『經本機關確認無相關事宜』之內容如下...；若有第 4 目及第 5 目之情事者，則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決標。...4、評選委員會作成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決議。5、發現其他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

(五)本件申訴廠商指稱系爭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不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及本法第 94 條所定，且招標品質及是否有不公平情況啟人疑竇云云，又 104 年 6 月 29 日評選會議所聘任之評選委員僅有 5 位，評選委員人數顯不符合「巨額採購」金額之比例原則云云，故系爭採購案有評選委員會作成違反本法之決議，及發現有其他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之情事，應不予決標或予以廢標云云。

(六)經查，系爭採購案係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評選優勝廠商，業據招標機關於本申訴審議程序中說

明，並有「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投標須知」可佐。

(七)次查，就系爭採購案，招標機關辦理評選已成立 7 人之評選委員會，包含外聘委員 4 人及內派委員 3 人。其中，李淑娟委員具有工程相關背景及採購專業人員之證照，吳昌期委員具有辦理校舍整建工程採購案實務經驗，林石筍委員具有採購案實務經驗，均為具有與系爭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職此，系爭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並無違反本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況。

(八)且查，系爭採購案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為 5 人，比例為 7 分之 5，而外聘專家及學者人數則為 2 人，比例為 5 分之 2，均符合上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無不符合本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瑕疵。

(九)綜此，系爭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運作，均依本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並無違法瑕疵可指，本件申訴廠商指稱系爭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不符合規定，又 104 年 6 月 29 日評選會議所聘任之評選委員僅有 5 位，故系爭採購案有評選委員會作成違反本法之決議，及發現有其他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之情事云云，即無理由。

(十)至於，申訴廠商指稱系爭採購案應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1 項：「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云云，惟系爭採購案之決標並非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則申訴廠商主張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1 項自有誤會，併此敘明。

六、依據「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投標須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工作團隊成員，並不禁止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以外之成員所組成。申訴廠商以有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工作團隊，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已違反本法云云，亦無可取：

(一)按，「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第 2 款『經本機關確認無相關事宜』之內容如下...；若有第 4 目及第 5 目之情事者，則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決標。...4、評選委員會作成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決議。5、發現其他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

(二)次按，「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請取得該等人員或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又「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5 條第 2 項

規定：「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承諾履行本採購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如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且未於投標時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者，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或不予納入評選考量，列有分包廠商但未於投標時檢附其合作同意書者，亦同。」

(三) 基此，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工作團隊成員，並不禁止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以外之成員所組成，僅係評選時宜取得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以供評選委員審核，其未於評選時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者，則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或不予納入評選考量。是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工作團隊，縱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之成員，亦未違反本法規定及「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投標須知」規定。

(四) 至於，申訴廠商稱「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投標須知」不允許共同投標云云，且不得以合作同意書之名行共同投標或聯合承攬之實云云。惟查，依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所謂「共同投標」係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及簽約，並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者，不包括其他廠商之成員以個人名義加入投標廠商之團隊，而僅以投標廠商個別名義具名投標之情形，申訴廠商將二者混淆，顯有誤會。況且，「104 年度新北市公立國中小暨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5 條第 4 項明定：「本

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
廠商家數上限為 4 家。」，則申訴廠商稱系爭採購案之投
標須知不允許共同投標云云，亦與事實不符，一併敘明。

七、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主張各節均不可採，招標機關決標結果
之決定，並無違法不當。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無違
誤。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
不逐一論究。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
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師榮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周嫻容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陳金泉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
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4 日